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許文隆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972)
電子信箱：qk4355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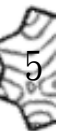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研字第1110119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111D079570_111D2036655.odt、111D079570_111D2036656.pdf、111D079570_111D2036657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，請各單位於111年8月25日前先行提報「自行研究案件計畫項目表」(附件1)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行研究報告(含電子檔)6份送交計畫處辦理評選作業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無者亦請核章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」及「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2、3)辦理。
- 二、自行研究主題應切合縣長施政藍圖、未來縣府政策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節省支出或以自身業務範圍提出精進改革方案，內容具創新性，且具體可行，有利於單位或縣政提升。
- 三、自行研究報告所提資料應符合評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撰寫，未依規定撰述者，得不予辦理評獎事宜。
- 四、自行研究報告之獎勵評分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


(一)九十五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金及行政獎勵
記功一次，並頒發獎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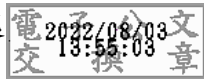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
金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二次，並頒發獎狀。

(三)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發給新臺幣四千元等值獎
金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，並頒發獎狀。

(四)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，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
金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，並頒發獎狀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
所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裝

訂

線

